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 技局行政处罚案件 卷宗

执法机构	九龙县农业执法大队		
处罚决定书 文号	九农（兽药）罚〔2021〕1号		
题 名	高万美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案		
立案时间	2021年3月10日		
结案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承 办 人	郑秀红 汪明秀		
立 卷 人	郑秀红		
归档时间	2021年4月	保管期限	长期
本卷共 11 件 48 页		归 档 号	202101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JNM01	202101	JSY01

卷内文件目录

顺序号	文号	责任者	题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1	九农(兽药)罚[2021]1号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0407	1-3	
2	九农(兽药)立[2021]1号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20210310	4-5	
3			当事人身份证明			
3.1		高万美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10310	6	
3.2		高万美	营业执照	20210310	7	
4			询问笔录等文书			
4.1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高万美询问笔录	20210310	8-9	
4.2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10310	10	
5			证据材料			
5.1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王建勇询问笔录	20210314	11-12	
5.2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张明强询问笔录	20210314	13-14	
5.3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询问证人相关图片	20210314	15	
5.4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检查时发现线索图片	20210310	16-20	
5.5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当事人饲养的猪和鸡的图片	20210310	21-24	
5.6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单	20210310	25	

卷内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责任者	题名	日期	页号	备注
6			案件处理意见书等材料			
6.1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案件处理意见书	20210326	26-29	
6.2	九农(兽药)处[2021]1号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10329	30-31	
6.3		高万美	陈述申辩书	20210401	32	
6.4	九农(兽药)处[2021]1号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及相关图片	20210329	33-34	
6.5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行政决定处罚案件讨论会会议记录	20210328	35-37	
6.6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20210406	38-39	
7			送达回证等证明文件			
7.1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送达回证(九农(兽药)告[2021]1号)	20210329	40	
7.2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送达回证(九农(兽药)处理[2021]1号)	20210329	41	
7.3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送达回证(九农(兽药)罚[2021]1号)	20210407	42	
8		高万美	当事人现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20210409	43	
9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四川省行政、刑事处罚罚没票据(收据)复印件	20210409	44	
10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20210412	45-47	
11		九龙县农牧农村局	备考表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农兽药罚〔2021〕1号

当事人：高万美（身份证号码：513324196710202027）

地址：烟袋镇桤木林村桤木林组 240 号附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3324MA63Y7H038

当事人高万美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 年 3 月 10 日，本机关到你位于烟袋镇桤木林村桤木林组 240 号附 1 号的摊点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摊点处放有三种兽用处方药：阿莫西林 50g/袋×45 袋，阿莫西林可溶粉 50g/袋×1 袋，头孢恶痢克 100g/袋×41 袋。当时这三种兽药是放在塑料袋内密封保存，未放在货架上而是放到地下的，你摊点内无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具备销售兽药的相关要求；本机关当场作出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本机关提取了你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机关立案。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机关对你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收到了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明：放在你摊点处的三种兽用处方药，你没有销售过，而是用于自己喂养的 12 头猪和 70 只小鸡，并且已经私自使用了 4 包头孢恶痢克喂猪。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本机关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
- 2、调查走访周边群众询问笔录。3、当事人营业执照。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使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的兽用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之规定。

2021年3月29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农兽药告[2021]1号），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2021年4月1日，当事人向本机关递交了陈述申辩书，认可本机关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参照《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兽药）》第28条第一项适用情形，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500元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九龙支行

收款人全称：九龙县财政局

账号：22-5731010400030900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龙县人民政府或者甘孜州农牧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九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印章）

2021年4月7日



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九农兽药立〔2021〕1号

案件名称		涉嫌违规使用 兽用处方药一 案		受案 时间		2021年3月10日				
当事人	个人 或 个 体 工 商 户	姓名	高 万 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日期	1967 年 10 月 20 日	
		身份证(其他有 效证件)号码		51332419671 0202027		工作单 位 和 职 务		/		
		住所		烟袋镇桤木 林村桤木林 组 240 号附 1 号		联系电 话		1315840686 9		
		字号名称		九龙县万美 小卖部		统一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注册码)		92513324MA 63Y7H038		
	单 位	名称		/		统一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		联系电 话		/		
		住所		/						

<p>简要案情及立案（不予立案）理由</p>	<p>2021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万美小卖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小卖部内放有三种兽用处方药：阿莫西林 50g/袋×45袋，阿莫西林可溶粉 50g/袋×1袋，头孢恶痢克 100g/袋×41袋，小卖部内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调查取证，这些兽用处方药不是销售的而是当事人用于自己饲养的猪和鸡的，并且已经用了4包头孢恶痢克。</p> <p>当事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款的规定“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涉嫌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建议立案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郑秀红 汪明秀 2021年3月10日</p>
<p>执法机构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机构负责人：洪巴琴 2021年3月10日</p>
<p>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立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机关负责人：李玲 2021年3月10日</p>
<p>备注</p>	



高万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3324MA63Y7H038

经营者 高万美

名称 九龙县万美小卖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九龙县烟袋镇桤木林村下街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化肥、磷肥、复合肥零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1 月 10 日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1年3月10日14时52分至15时29分

询问地点：九龙县烟袋镇桧木林村龙翔商务酒店

询问机关：九龙县农业执法大队

询问人：鄧秀红 执法证件号：11V04030107

汪明秀 执法证件号：11V04030167

记录人：鄧秀红

被询问人：姓名高万美 性别女 身份证号513324196710202027

联系电话13158406869 工作单位

职务 住所九龙县烟袋镇桧木林村桧木林组240号附1号

询问人：我们是九龙县农业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看清楚了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兽药处方药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配合。

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被询问人：不申请回避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高万美

执法人员签名：鄧秀红

(第1页共2页)

汪明秀

询问人：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明白

问：你这三种兽药处方药放到小卖部是卖的吗？

答：不是，自己喂猪用的

问：这三种兽用处方药确定已经给自己家8条猪喂了吗？用了好多？

答：头孢恶痢克用了3包（用于大猪），小猪喂了1包。

问：你是从哪里拿来的

答：从津沾进饲料的厂家那里买的。

问：那他家有没有卖喂猪的兽药呢？

答：应该有，他家啥子药都有

问：你知道兽用处方药需要开具处方才能用吗？

答：不晓得

以上所述全是事实，本人无任何异议

高万美

2021年3月10日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高万美

执法人员签名：郭晓红 汪明秀

（第2页 共2页）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时间：2021年3月10日13时30分至14时20分

检查（勘验）地点：烟袋镇桤木林村桤木林组240号附1号

当事人：高万美

检查（勘验）机关：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农业执法大队

检查（勘验）人员：郑秀红 执法证件号：11/V04030107

检查（勘验）人员：汪明秀 执法证件号：11/V04030167

记录人：郑秀红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2021年2月26日，我到四川省冕宁县泸沽镇买饲料，因为我家中喂有70只鸡、12头猪，为方便以后这些饲养的猪和鸡生病后用药便宜一点，我同时也买了45袋阿莫西林，规格为50g/袋，头孢恶痢克45袋，规格100g/袋。我家房子和摊点都在一个地方，所以2月27日下货时所有的东西都放在了摊点处。3月4日我家有2头猪有点生病的样子，我就用了4包头孢恶痢克，其中：大猪用了3包，小猪用了1包。3月10日上午10点，我刚开门，你们就来检查了，检查时发现的另一种兽用处方药（阿莫西林可溶粉）只有1包，可能混在先前的阿莫西林头的。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高万美（见证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郑秀红 汪明秀

（第1页 共1页）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1年3月14日12时35分至13时25分

询问地点：九江县烟袋镇龙翔商务酒店

询问机关：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农业执法大队

询问人：郑秀红 执法证件号：11V04030107

汪明秀 执法证件号：11V04030167

记录人：郑秀红

被询问人：姓名王秉勇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33241980820181X

联系电话1580960555 工作单位烟袋镇祥和社区支部书记

职务支部书记 住所烟袋镇祥和社区194号

询问人：我们是九江县农业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看清楚了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高百美违规使用兽药

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

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

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被询问人：不申请回避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王秉勇 执法人员签名：郑秀红 汪明秀

（第1页 共2页）

询问人：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明白

问：高万美家柜台上，我们3月10日那天检查时发现有兽药（兽用处方药），她家是不是卖的

答：不是

问：你的回答我们要作为证词，请一定要如实回答

答：一定

问：那高万美家柜台上放的三种兽用处方药有一点多，她有啥子用呢？

答：她家自己喂有十多头猪，七十多只鸡，自己用的

以上所陈述均为实事

王真勇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王真勇

执法人员签名：郑秀红 汪明秀

（第2页 共2页）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1年3月14日12时37分至13时30分

询问地点：九龙县烟袋镇龙翔商务酒店

询问机关：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农业执法大队

询问人：郑秀江 执法证件号：川V04030107

汪明秀 执法证件号：川V04030167

记录人：汪明秀

被询问人：姓名张明强性别男身份证号513324197209061819

联系电话15281574176工作单位烟袋镇祥和社区副主任

职务副主任住所烟袋镇祥和社区181号

询问人：我们是九龙县农业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看清楚了。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兽药高氯美违使用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请予配合。
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被询问人：不申请回避。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张明强 执法人员签名：汪明秀 郑秀江

（第1页 共2页）

询问人：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阻挠。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明白

问：高万美家摊点内，我们3月10日那天检查时发现兽药（兽用处方药）她家是不是卖的？

答：不是。

问：你的回答我们要作为证词，请一定要如实回答。

答：一定。

问：那高万美家摊点上卖的三种兽用处方药有一些，她有啥子用呢？

答：自用。她家自己喂有猪十多头，鸡七十多只。
以上所述均为事实。

张明强

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张明强

执法人员签名：汪明秀 郑香红





兽用处方药

农业部兽药GMP认证企业

阿莫西林

AMOXILIN (可溶性粉)

【适应症】
主要用于对阿莫西林敏感的青兰
氏阳性球菌和革兰氏阴性菌感染。

包装规格:50g/袋

四川漫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Animal pharmaceutical
Kanghuiyuan

兽用处方药

头孢恶痢克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Colostin Sulfate Soluble Powder

XTBELK

用于防治猪、鸡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肠道感染，如仔猪黄痢、仔猪白痢、猪副伤寒、鸡白痢、鸡大肠杆菌病等。

Net weight: 100g

Use For Animal 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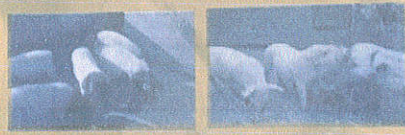


兽用处方药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原头孢西林



Amoxicillin Soluble Powder

用于对阿莫西林敏感的革兰氏阳性球菌和革兰氏阴性菌感染，
如金黄色葡萄球菌病、大肠杆菌病、鸡白痢和传染性鼻炎等。

■ Net: 5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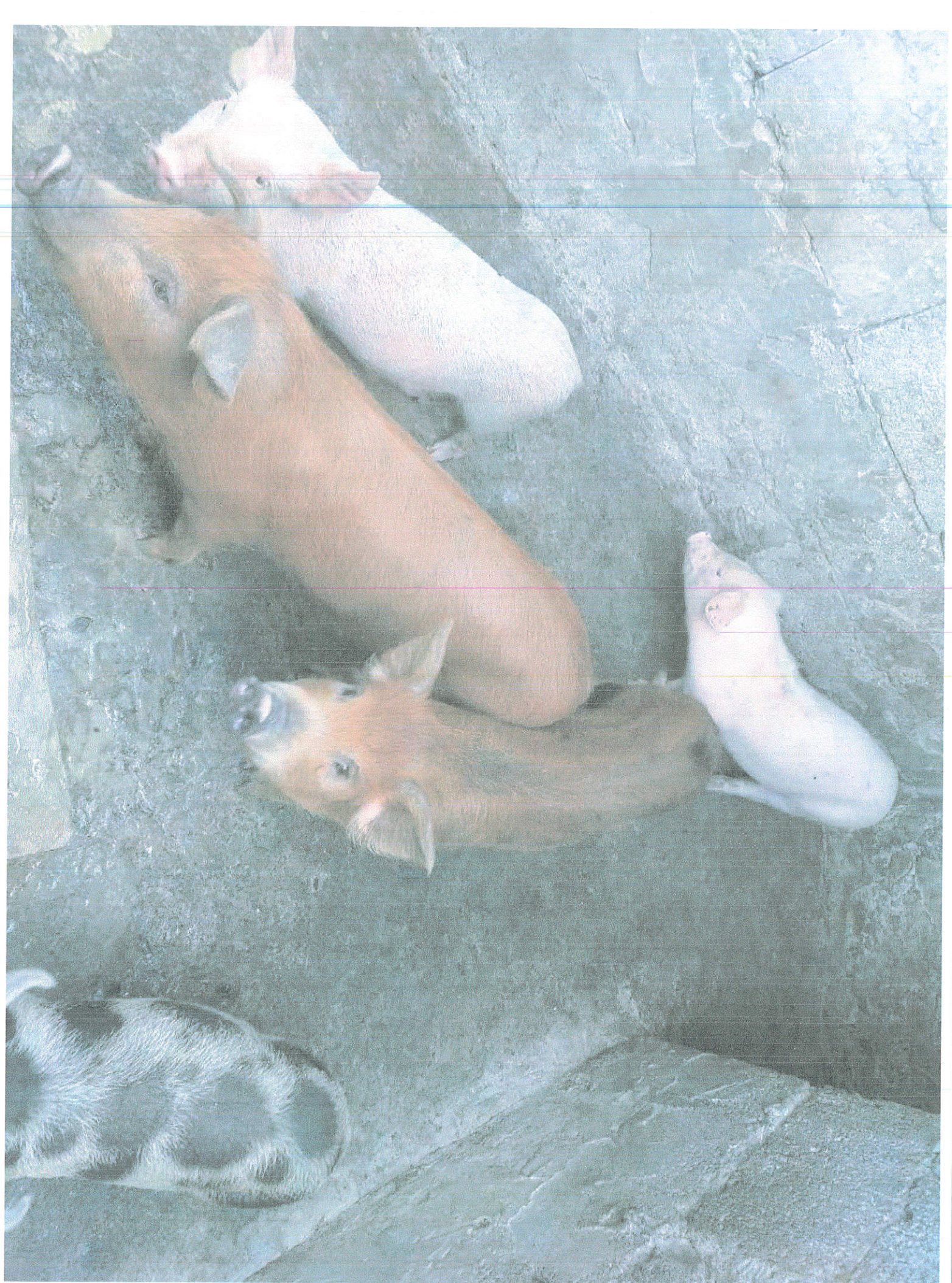
For animal (兽用)

Kanghuiyuan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九农存[2021] 1号

当事人: 高万美

时间: 2021年3月10日

地点: 九龙县烟袋镇桧木林村下街

因你(单位)涉嫌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对你(单位)在 九龍县万美小卖部 的下列物品:

就地保存, 登记保存期间, 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
损毁、隐匿;

异地保存于 九龙县农业执法大队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标称生产单位	数量
1	阿莫西林	50g/袋	20201101		45袋
2	阿莫西林可溶粉	50g/袋	20190201		1袋
3	头孢唑林钠	100g/袋	20200901		41袋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高万美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执法人员: 吴秀红 执法证件号: 川V04030107

汪明秀 执法证件号: 川V04030107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印章)



案件处理意见书

案件名称	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案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高万美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7 .10. 20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1332419 67102020 27		工作单位和职务		/				
		住所	烟袋镇 桤木林 村桤木 林组 240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		131584068 69				
		字号名称	九 龙 县 万 美 小 卖 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513324M A63Y7H038				
		单位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住所		/								

	<p>2021年3月10日，本机关到当事人位于烟袋镇桤木林村桤木林组240号附1号的摊点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摊点处放有三种兽用处方药：阿莫西林50g/袋×45袋，阿莫西林可溶粉50g/袋×1袋，头孢恶痢克100g/袋×41袋。当时这三种兽药是放在塑料袋内密封保存，未放在货架上而是放到地下的，当事人摊点内无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具备销售兽药的相关要求；本机关当场作出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p>
<p>案件调查过程</p>	<p>本机关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p> <p>2021年3月10日，本机关立案。</p> <p>2021年3月10日，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收到了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p> <p>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明：放在当事人摊点处的三种兽用处方药，没有销售过，而是用于自己喂养的12头猪和70只小鸡，并且已经私自使用了4包头孢恶痢克喂猪。</p>
<p>涉嫌违法事实及证据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1页） 2、询问笔录（1份2页）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 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 5、部分检查图片（1份3页） 6、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图片（1份1页） 7、当事人饲养的猪和鸡的图片（1份2页） 8、询问证人笔录（2份4页） 9、询问证人图片（1份1页）

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p>当事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直接将兽用处方药</p>
	<p>喂养给自己饲养的猪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p> <p>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参照《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兽药）》第28条第一项适用情形，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p> <p>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500元的处罚决定。</p> <p>执法人员：郑季红 汪明秀</p> <p>2021年3月26日</p>

<p>执法机构意见</p>	<p>同意处理意见</p> <p>执法机构负责人: 洪巴尊 2021年 3月 26日</p>
<p>法制机构意见</p>	<p>同意</p> <p>法制机构负责人: 阿台和丁李 2021年 3月 26日</p>
<p>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p>	<p>同意</p> <p>执法机关负责人: 李科 2021年 3月 26日</p>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九农兽药告〔2021〕1号

高万美：

经调查，你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一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1年3月10日，本机关到你位于烟袋镇桤木林村桤木林组240号附1号的摊点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摊点处放有三种兽用处方药：阿莫西林50g/袋×45袋，阿莫西林可溶粉50g/袋×1袋，头孢恶痢克100g/袋×41袋。当时这三种兽药是放在塑料袋内密封保存，未放在货架上而是放到地下的，你摊点内无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具备销售兽药的相关要求。

本机关提取了你的营业执照。

2021年3月10日，本机关立案。

2021年3月10日，本机关对你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收到了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明：放在你摊点处的三种兽用处方药，你不是销售的，而是用于自己喂养的12头猪和70只小鸡的。并且已经私自使用了4包头孢恶痢克喂猪。

你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参照《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兽药）》第28条第一项适用情形，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拟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5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印章）

2021年3月29日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地址：九龙县呷尔镇丁字街5号

联系人：郑秀红 电话：18942837601

陈述申辩书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我将兽用处方药放于自己的小卖部，并未经兽医开具处方，直接用于自己饲养的生病的猪，经贵局法律法规宣讲后，我认识到自己确实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贵局于2021年3月10日，对我的调查结果属实，同意贵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陈述人：高石美

2021年4月1日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九农兽药处理[2021]1号

高万美:

本机关于年 2021年3月10日 作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九农兽药存〔2021〕1号), 现对先行登记保存你(单位)的物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解除封存兽用处方药阿莫西林 50g/袋×45, 阿莫西林可溶粉 50g/袋×1, 头孢恶痢克 100g/袋×41 袋; 今后需在兽医开具处方后方可使用。

联系人: 郑秀红 联系电话: 18942837601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印章)

2021年3月29日



OO NOVA 7 Pro 5G
OO AI QUAD CAMERA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行政执法决定案件讨论会会议记录

案件名称：高万美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一案

案件编号：九农（兽药）立[2021]1号

会议时间：2021年3月28日

主持人：袁玲（总畜牧师）

记录人：郑秀红

参会人员：袁玲、洪巴桑（执法大队负责人）、沙马阿合惹（政策法规股负责人）、郑秀红（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冯伦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会议内容：

一、由郑秀红介绍本案相关情况

（一）调查经过

2021年3月10日，本机关到位于烟袋镇桤木林村桤木林组240号附1号的摊点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摊点处放有三种兽用处方药：阿莫西林50g/袋×45袋，阿莫西林可溶粉50g/袋×1袋，头孢恶痢克100g/袋×41袋。当时这三种兽药是放在塑料袋内密封保存，未放在货架上而是放到地下的，当事人摊点内无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具备销售兽药的相关要求；本机关当场作出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本机关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2021年3月10日，本机关立案。

2021年3月10日，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收到了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明：放在当事人摊点处的三种兽用处方药，没有销售过，而是用于自己喂养的12头猪和70只小鸡，并且已经私自使用了4包头孢恶痢克喂猪。

（二）调查结论

当事人使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的兽用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之规定。

（三）执法队处理意见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参照《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兽药）》第28条第一项适用情形，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500元的处罚决定。

（四）政策法规股审查意见

1、主体管辖合法性审查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贵局具有合法的管辖和主体资格。

2、程序合法性审查

案件经过立案、询问、调查取证等合法程序，调查取证均由执法权限的2名执法人员进行，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

3、综上所述，本案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参会人员发言情况：

（一）袁玲：

1、本案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适格，立案调查阶段行政行为合法，当事人高万美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使用依据正确，行政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文书规范，调查结论正确，处罚适当。

2、参考本局政策法规股意见，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3、同意农业执法大队处理意见。

（二）沙马阿合惹：同意执法大队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三）洪巴桑：同意袁总意见。

（四）冯伦秀：同意袁总意见。

三、经集体讨论，形成的讨论决定

对高万美作出如下处理：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参会人员签名：袁玲 2021.3.28

洪巴桑 冯伦秀 沙马阿合惹 郑秀红
2021.3.28 2021.3.28 2021.3.28 2021.3.28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案件名称	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案									
当事人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姓名	高万美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7.10.20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13324196710202027		工作单位 和职务		/		
		住所		九龙县烟袋镇桤木林村桤木林组240号附1号		联系电话		13158406869		
		字号名称		九龙县万美小卖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513324MA63Y7H038		
	单位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住所		/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2021年3月29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高万美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农兽药告【2021】1号），当事人于4月1日向本机关递交了陈述申辩书，认可本机关（九农兽药告【2021】1号）的处罚意见。									

处理意见	<p>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农兽药告【2021】1号）所拟作处罚决定，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p> <p>执法人员： 郭香红 汪明秀 2021年4月6日</p>
执法机构意见	<p> 同意</p> <p>执法机构负责人： 洪巴舜 2021年4月6日</p>
法制审核意见	<p> 同意</p> <p>法制审核人员： 郭白红 2021年4月6日</p>
集体讨论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案件适用）	<p>2021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万美小卖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小卖部内放有三种兽用处方药：阿莫西林 50g/袋×45 袋，阿莫西林可溶粉 50g/袋×1 袋，头孢恶痢克 100g/袋×41 袋，小卖部内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调查取证，这些兽用处方药不是销售的而是当事人用于自己饲养的猪和鸡的，并且已经用了 4 包头孢恶痢克。经本机关执法人员导论认为：当事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款的规定“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涉嫌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p>
执法机关意见	<p> 同意</p> <p>执法机关负责人： 郭 2021年4月6日</p>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文书文号	九农（兽药）告[2021]1号
案件名称	高万美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一案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高万美
送达时间	2021年3月29日 14时23分
送达地点	九龙县烟袋镇桤木林村桤木林组 240号附1号
送达方式	亲自送达
收件人	（注明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高万美 2021年3月29日
送达单位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送达人	送达人（签字）：  邓雪红 2021年3月29日
备注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现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送达文书文号	九农（兽药）存处理[2021]1号
案件名称	高万美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一案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高万美
送达时间	2021年3月29日 14时24分
送达地点	九龙县烟袋镇桤木林村桤木林组240号附1号
送达方式	亲自送达
收件人	<p>（注明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p> <p>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高万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3月29日</p>
送达单位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送达人	<p>送达人（签字）： 郑雪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3月29日</p>
备注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文书文号	九农（兽药）罚[2021]1号
案件名称	高万美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一案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高万美
送达时间	2021年4月7日15时05分
送达地点	九龙县烟袋镇桤木林村桤木林组240号附1号
送达方式	亲自送达
收件人	（注明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高万美 2021年4月7日
送达单位	九龙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送达人	送达人（签字）：  高万美 2021年4月7日
备注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日期: 20210409 时间: 11:32:17 用户: 22000kcfj 曹峰建 传票号: 0024
 终端号: 22000kogd 日志号: 339738462 授权: 现场复核:
 操作类型: 现金存入 录入流水号: 前台交易码: 21200
 收款人账号: 22573101040003090 账簿编号: 后台交易码: DPOS0003
 收款人户名: 九龙县财政局 币种: 人民币 现金业务

账簿名称:
 现金缴款人: 高万美
 交易金额: 500.00

金额大写: 伍佰元整
 交易附言: 违规使用曾用处方药罚款
 经办人姓名: 高万美


证件号码: 51332244*****202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证件开始日期: 20070919 证件结束日期: 20270919



四川省行政、刑事处罚罚没票据



0128056274



填制日期: 2021年 4月 9日

被处罚人: 高万美

处罚决定书号: 九(高万美)第1000000

处 罚 摘 要

处 罚 摘 要	金 额 (小 写)		
	百 千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元	分
中保信... 药	5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伍 千 零 拾 五 元 零 分		

执法单位: (印章)

执法人员: 陈红玉 处理人: 高万美

第三联 交给处罚单位或人

四川财政票务有限公司印制 川财票管(2012)082号 准印1000004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

案件名称	高万美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案		
立案时间	2021年3月10日	案件承办人员	郑秀红、汪明秀
处理决定文书	2021年4月7日	处理决定日期	2021年4月6日
结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由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司法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不予行政处罚			
撤销处罚决定			

	<p>当事人高万美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一案，已于2021年3月14日调查完毕，3月29日，本机关向当事人</p>		
<p>行政处罚内容</p>	<p>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九农（兽药）告[2021]1号），当事人于4月1日提交了陈述申辩书，并认可本机关下达的九农（兽药）罚[2021]1号的处罚意见。</p> <p>2021年4月7日，本机关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农（兽药）罚[2021]1号），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p> <p>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处罚决定。</p> <p>执行情况：</p> <p>当事人对违规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进行了改正，并与2021年4月9日将罚没款500.00元缴至指定银行。</p> <p>该案处罚已执行完毕，现申请结案。</p> <p>执法人员签名：<i>郑秀红 汪明秀</i></p> <p>2021年4月12日</p>		
<p>行政处罚执行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罚没财物处置情况</p>	
<p>案件承办人员意见</p>	<p><i>该案处罚已执行完毕，现申请结案</i></p> <p>承办人员：<i>郑秀红 汪明秀</i></p> <p>2021年4月12日</p>		

<p>执法机构 意见</p>	<p>同意</p> <p>执法机构负责人: 洪巴野</p> <p>2021年4月12日</p>
<p>法制机构 意见</p>	<p>同意</p> <p>法制机构负责人: 沙台所合</p> <p>2021年4月12日</p>
<p>执法机关 意见</p>	<p>同意结束</p> <p>执法机关负责人: 李斌</p> <p>2021年4月12日</p>
<p>备注</p>	

卷内备考表

本卷情况说明：

本案立案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结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卷共有文字材料 48 页，其中：文字材料 33 页，图片材料 15 页。
本案卷执法文书及相关证据归档完整，符合要求。

立卷人：郑秀红

检查人：洪巴桑

立卷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